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為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公告。

於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 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085元（「特別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統稱為「股息」）予在 2017年12月18 日（為「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以現金，或全部以配發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股息。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相等於股份由 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開始至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列報的每股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港幣 3.637元。因此，合資格股東有資格就其名下於記錄日期登記的股份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如下計算：

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向下取最接近的整數）	=	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而選擇不要現金	X	$\frac{12.5 \text{ 港仙}}{\text{港幣 } 3.637 \text{ 元}}$
-----------------------	---	----------------------	---	--

每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調整至最接近較低的整數。代息股份的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其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

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即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代息股份將不享有上述股息。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現金收取股息，應按照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須於通函中所指定的最後時間，預期將為 2018年1月19日 (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股息，請勿填寫選擇表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授出上述許可後，預期代息股份股票證書及／或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18年1月31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代息股份的買賣從2018年2月1日於發出代息股份股票證書予合資格股東後開始。本公司會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的所有代息股份發出一張股票證書。

本公司會稍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出一份通函，提供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發行代息股份基礎及選擇表格。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2017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僅供識別